

副本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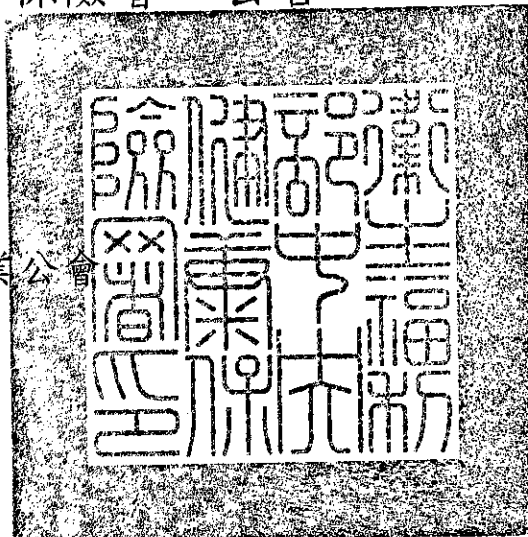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30081349號

附件：



主旨：103年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一大類以及健保收載未逾十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之生效日期，前業於103年3月20日公告在案，茲修正該等藥品之新健保支付價格自103年5月1日起生效。

副本：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所屬會員)、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本署資訊組(請刊登本署全球資訊網)、本署醫務管理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核對章(3)

署長黃三桂